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4/06/2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3.8.1
	機關名稱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單位名稱	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機關地址	115 臺北市 南港區 園區街3號2樓之1
	聯絡人	許月明
	聯絡電話	(03) 4697640 #6686
	傳真號碼	(03) 4697309
	電子郵件信箱	ymsheu2@bip.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4114A002-1
	標案名稱	114年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會議室合併整修及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3,171,366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4/06/2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15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親自領取新臺幣每份200元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全部文件電子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將電子投標文件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截止投標	114/07/02 17:00
開標時間	114/07/03 10:00
開標地點	324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1150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平鎮中心437專戶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14/08/04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24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1號。電子投標文件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線上投標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第一階段：開工之日起180日內竣工。第二階段：申報竣工日之次日起60日曆天內須取得變更使用執照併建築物室內裝修及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工期很短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依法設立之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之規定。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					

		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1.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 營造業登記證、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同業公會會員證明及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含負責人照片及印鑑、專任工程人員之照片、簽名及印鑑、變更登記、獎懲、投標日前最近之工程記載表，至少12頁影本)。 2.本案訂於114年6月25日下午1：30召開邀標說明會。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 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